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三樓層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ii) 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凡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是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該等聯名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d)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廖毅榮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詳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之履歷」、「董事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各分段中。
- (e) 本通告內第四項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該等新股份。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銷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人士（下同））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該已繳股款合共須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之十分之一。
- (g) 本通告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laisun.com> 上查閱。